

上栗县财政局文件

栗财字〔2025〕17号

关于上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采购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南昌清北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江；

电 话：13197957777；

地 址：宜春市丰城市剑南街道龙光东大道 588 号。

被投诉人 1：上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电话：0799-3619789；

地址：萍乡市上栗县福田镇连陂村泉湖路。

被投诉人 2：上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99-3893182；

地址：萍乡市上栗县市民中心 5 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上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SLJYZX-PX-2025-01）的投诉，本单位通过对投诉材料的审查，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正式受理。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上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码：SLJYZX-PX-2025-01；

（三）采购人名称：上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四）采购代理机构：上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评分方法中技术部分（45 分）产品性能（30 分）含所投纯国产教师终端/学生终端（9 分）。

事实依据 1：所投纯国产教师终端/学生终端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 $\leq 1.9\text{Be1}$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大于 100 万小时；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验证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 2：所投纯国产教师终端/学生终端 USB 数据接口

输出电流范围：500mA-1500mA；USB 数据接口的接触电流不超过 20Ua；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验证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三、调查核实情况和投诉处理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意向公开，4 月 2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5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共收到 4 家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的期限内进行了回复；5 月 15 日发布了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5 月 29 日发布了第二次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6 月 5 日收到南昌清北图书有限公司的质疑并进行了回复，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上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并于 6 月 17 日进行了结果公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南昌清北图书有限公司向我局提起了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招标文件，投诉函以及投诉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 84-85 页第六章评标方法，技术部分中产品性能中所投纯国产教师终端/学生终端工作在空闲状态下，

产品的声功率级 $\leq 1.9\text{Be1}$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大于 100 万小时；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验证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第四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台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台式计算机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因此本机关认为该招标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 84-85 页第六章评标方法，技术部分中产品性能中所投纯国产教师终端/学生终端 USB 数据接口输出电流范围：500mA-1500mA；USB 数据接口的接触电流不超过 20Ua；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验证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第四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台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台式计算机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因此本机关认为该招标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七十

一条（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三十一条（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予以废标，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上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上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栗县财政局综合股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